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钱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105061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本报告期，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改变。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6月28日
注册登记地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000711774045Q
税务登记号码	342401711774045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6,042.82	128,324,878.55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54,729.73	113,165,816.01	-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5,305.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6,397,765.08	3,532,217,761.78	2.38
总资产	9,347,598,214.02	10,443,767,624.66	-10.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2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2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7	0.0749	-2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75	减少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44	3.23	减少0.79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31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4,2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85,793.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7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33.93	
所得税影响额	-1,346,278.78	
合计	7,521,313.0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的挑战与机遇，狠抓营销建设，坚持技术创新，实现业务承接额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56.28%（已剔除幕墙业务）。受 2015 年订单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02 亿元，同比下降 2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亿元，同比下降 26.22%；钢结构产量 22.47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交通、文体产业的发展机遇以及一带一路等方面的政策东风，狠抓营销建设，加强企业内部协同性，取得了较好的订单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155 项，累计承接金额 39.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28%，其中 4-6 月业务承接金额为 21.68 亿元，同比增长 53.17%。从各业务结构看，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35.32 亿元，同比增长 41.94%；非钢结构业务承接额 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76.30%（以上业务均已剔除幕墙业务）订单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公共建筑及商业建筑板块的业务提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04 和 8.19 亿元，同比增长 144.04%和 220.06%。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定位高端客户，通过品牌和技术优势承接了较多的地标式建筑，如全球最大机场航站楼-北京新机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大庆的主会场—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

化体育运动中心、天津滨海新区新地标性建筑——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等，这些项目的承接不仅增加了公司承建地标项目的经验能力，也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大对非钢结构业务做精做专的要求，利用钢结构业务与围护业务的协同效应，承接了如万达茂、吴忠市黄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差异化竞争实力。

二、公司战略升级业务开展情况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推行绿色建筑不仅已成为同业共识，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建筑行业发展方向。“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要求加强建筑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的规划设计、建造、运维一体化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发展近零能耗和既有建筑改造技术体系，推进和提升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推广等等。

公司早在2010年提出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标，并将绿色集成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之一积极推动。

公司2014年自主研发成功了GBS绿色集成系统，公司的《GBS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报告期，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加速，将尽快建成投产；公司以总包身份采用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的浙江省最大的装配式公共建筑试点工程——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正在紧张建设，同时部分绿色集成项目在跟踪洽谈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随“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稳妥的开拓沿线海外市场，先后承接了香港旅检大楼、阿斯塔纳国际机场等海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被第十八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评为“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示范企业”的钢结构建筑领域企业。

三、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公司共取得省级QC成果7项，获得专利2项。工程奖项方面，公司承建的西部博览城、哈尔滨万达茂、重庆江北机场、沈阳南站等13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吉林大剧院等3项工程荣获金禹奖等。

四、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重塑销售龙头、强化创新协同、培养精工新人、严控经营风险”的管理工作思路，在营销、生产、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通过建立起核心的营销团队、完善创新激励措施、健全大采购管控机制、建立员工任职资格标准等重要举措提高管理效能。同时加强公司的反舞弊建设，开展内部管理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的防控，保障公司的健康运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20.64
营业成本	2,161,239,543.98	2,734,309,259.83	-20.96
销售费用	60,215,280.27	60,284,009.96	-0.11
管理费用	210,687,454.95	227,741,303.04	-7.49
财务费用	64,997,456.49	74,648,273.84	-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5,3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29,290.35	-12,540,577.26	-2,0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537.33	-77,281,209.27	78.28
研发支出	82,960,144.35	102,662,748.55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到外部单位款项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偿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发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尚未发行。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2016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1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业务承接额39.06亿元，完成预定计划的35.51%。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详见本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结构行业	257,086.71	214,756.22	16.47%	-20.74%	-20.96%	增加0.23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1,964.58	1,137.31	42.11%	-4.98%	-15.84%	增加7.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轻型钢结构产品	104,692.35	90,008.50	14.03%	-14.53%	-14.57%	增加0.04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39,735.35	32,630.66	17.88%	-26.83%	-27.39%	增加0.63个百分点
重型钢结构产品	71,507.78	58,138.58	18.70%	-21.55%	-21.9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围护系统产品	41,151.23	33,978.48	17.43%	-27.04%	-27.59%	增加0.63个百分点
紧固件产品及其他	1,964.58	1,137.31	42.11%	-4.98%	-15.84%	增加7.47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097.34	-53.45%
华北地区	25,483.25	-36.44%
华东地区	102,638.35	-9.75%
华南地区	56,238.65	-4.86%
华中地区	22,620.43	-26.61%

西北地区	15,625.94	48.45%
西南地区	16,471.74	-64.41%
国外	12,875.59	21.2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国际国内大型建筑钢结构、钢结构建筑、建筑金属屋面墙面等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上市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2、业务协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商务写字楼、宾馆、高层住宅等为主的高层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机场、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为主的空间大跨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各类工业建筑、仓储、超市、多层钢结构建筑等为主的轻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及超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相关建筑体系的产品体系。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凸显，并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建筑集成的优势。

3、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组建了技术创新研究院，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 5 次。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式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已承建各类大型场馆 70 余座，高层、超高层钢结构建筑数百座，大型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房 60 余座，中国当代十大建筑，精工钢构独占三席，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 13 项，金禹奖 3 项，市优质工程 1 项。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人民币设立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期已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84,500.00	9,835.39	53,941.37	29,194.63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0,000 万元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 9194.63 万元(含利息收入) 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500.00	9,835.39	53,941.37	29,194.6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7.21 万元。(公告编号: 2014-065)</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14-06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 2015-030)</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 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 2015-036)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 2016-036)</p> <p>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告编号: 2016-038)</p> <p>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公告编号: 2014-078) 报告期公司</p>			

	<p>进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事宜。（公告编号：2015-042）</p> <p>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未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投入项目使用。</p>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44,500	9,835.61	15,392.61	是	在建				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	否	15,000	—	15,005.75	是	已完结		-451.69	否	该项目在投产初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3,636	—	23,636.00	是	已完结					
合计	/	83,136	9,835.61	54,034.36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①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18.75%，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 ②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正在投产初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经济效益计划。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	412,490.50	93,217.14	3,795.09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00万美元	106,192.10	44,738.50	1,010.54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万港元	49,972.01	29,806.01	2,658.96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金属屋面加工	1692.8万美元	61,243.14	33,722.01	4,591.7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10,445,2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208,904.00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报告期末，已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年5月25日	38,800	173.34	-1,399.66	是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	是	是	0.79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年5月9日	2,475	83.78	-84.18	是	经审计的净资产	是	是	-0.78	其他关联人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 1、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金刚幕墙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5 万；
-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决定委托关联方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能源”）及下属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05 号公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与精工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精锐持有的绿筑光能 100%股权转让给精工能源。（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31 号公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所以，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0 号公告）。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转让。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4 亿元（含）人民币与绍兴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商业银行等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精工钢构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8,925.14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600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2016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625.1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790.6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7,696.4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4,321.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6,625.1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9,996.3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6,621.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刚幕墙100%股权给关联的议案，同时就转让前公司为金刚幕墙的担保与收购方浙江墙煌协商安排如下：为保证公司合规运营，同时确保金刚幕墙的正常平稳经营，浙江墙煌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督促金刚幕墙按期归还到期贷款，不再增加公司的担保义务。同时，在此之前，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担保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7 亿元	已完工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8,787.28 万美元, 基本完工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3,084 万美元	已完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8,518.94 万元
西部国际博览城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成都信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5.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3,516.94 万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不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会运作：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利益相关者：公司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来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借助科技手段，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多元化开展投资者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亦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在 2013-2015 年分红规划到期时，重新制定了 2016-2018 年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持续加强董监高及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经常利用总裁办公会、公司内部培训、参加监管部门培训、聘请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并定期深入学习监管部门及公司最新修改及补充建立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组织学习和讨论。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0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365,069,604	24.17	0	质押	363,851,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六安市工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36,650,852	43,782,152	2.90	0	无		国有法 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0,000	41,550,000	2.75	0	无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0	33,000,000	2.18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0,000	25,896,923	1.71	0	无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86,942	15,886,942	1.05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1,519,756	0.76	0	无		其他
张丕富	8,244,619	9,144,619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7,200,000	8,200,000	0.54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642,584	7,642,584	0.5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5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96,923	人民币普通股	25,896,92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86,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86,9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19,7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756
张丕富	9,144,619	人民币普通股	9,144,61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642,584	人民币普通股	7,642,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执行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志江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60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5精工债”的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2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联系人	孟婧、张士利
	联系电话	021-6888151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其他说明: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15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中3.9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截止2016年6月底账户余额为利息46,079.98元。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15精工债”的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资信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其将对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并在上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无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 精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15 精工债”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50.23%	138.97%	11.26%	
速动比率	68.94%	61.34%	7.60%	
资产负债率	60.75%	66.11%	-5.36%	
贷款偿还率	35.59%	62.31%	-26.72%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6	3.57	-22.84%	
利息偿付率	59.61%	97.38%	-37.77%	上年同期支付 7 亿公司债利息 4410 万元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公司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39,514.14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授信额度合计 45.31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 25.9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9.33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6,427,048.27	996,809,24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56,653,777.15	97,566,044.62
应收账款	5	1,445,060,151.77	1,903,347,988.46
预付款项	6	171,464,605.99	287,930,62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9	607,925,016.20	385,942,29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3,716,867,678.80	4,634,512,68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9,416,993.23	15,442,746.56
流动资产合计		6,886,167,271.41	8,323,903,63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273,098,996.75	273,327,023.90
投资性房地产	18	38,704,764.52	39,484,831.91
固定资产	19	846,329,953.64	928,172,842.95
在建工程	20	155,103,201.66	67,591,007.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282,226,762.44	316,894,848.34
开发支出			
商誉	27	339,344,489.79	389,77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28	37,993,081.37	35,611,61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56,477,412.44	66,912,2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432,152,280.00	2,09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1,430,942.61	2,119,863,988.49
资产总计		9,347,598,214.02	10,443,767,62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1,189,300,000.00	1,22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	724,454,766.61	963,670,488.45
应付账款	35	1,852,589,445.67	2,500,169,130.08
预收款项	36	507,083,464.40	655,821,2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49,573,070.16	76,989,037.00
应交税费	38	112,258,654.20	196,982,561.40
应付利息	39	31,917,890.48	16,336,056.74
应付股利	40	184,585.00	184,585.00
其他应付款	41	116,024,957.94	176,175,41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327,270.00	180,327,27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583,714,104.46	5,989,705,75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303,173,150.74	123,527,789.37
应付债券	46	595,918,590.47	595,497,18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50	5,383,570.37	5,302,984.76
递延收益	51	10,042,595.70	10,161,42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517,907.28	914,489,390.12

负债合计		5,678,232,011.74	6,904,195,14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336,532,229.11	326,594,01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3,073,772.52	-12,848,419.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122,728,115.85	122,728,11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649,765,992.64	1,585,298,8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397,765.08	3,532,217,761.78
少数股东权益		52,968,437.20	7,354,71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366,202.28	3,539,572,47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7,598,214.02	10,443,767,624.6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64,536.59	329,058,83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2,248.70	7,065,120.00
应收账款	1	253,508,733.35	281,461,328.14
预付款项		11,416,173.46	152,522,183.5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20,317,415.00	120,317,415.00
其他应收款	2	1,181,424,266.71	1,131,933,606.26
存货		542,194,740.96	601,865,99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1,862,861.65
流动资产合计		2,336,928,114.77	2,626,087,34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851,278,887.24	1,993,428,340.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82,049.19	93,973,613.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4,280.80	12,820,880.4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793,751.21	2,601,7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2,994.30	5,089,9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152,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264,242.74	2,107,914,573.41
资产总计		4,736,192,357.51	4,734,001,91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473,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978,142.0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3,730,354.84	271,198,917.30
预收款项		4,558,011.68	16,814,169.51
应付职工薪酬		4,361,976.33	9,113,880.69
应交税费		5,319,443.72	12,141,107.84
应付利息		30,656,761.59	15,015,201.2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0,975,484.60	221,402,16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70.00	327,27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22,907,444.76	1,439,762,70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918,590.47	595,497,18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918,590.47	775,497,189.81
负债合计		2,198,826,035.23	2,215,259,89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717,186.29	367,717,186.2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158,759.47	99,158,759.47
未分配利润		560,045,176.52	541,420,87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366,322.28	2,518,742,020.6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4,736,192,357.51	4,734,001,917.82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其中：营业收入	61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8,822,368.35	3,141,670,692.97
其中：营业成本	61	2,161,239,543.98	2,734,309,25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	27,355,311.44	51,813,732.37
销售费用	63	60,215,280.27	60,284,009.96
管理费用	64	210,687,454.95	227,741,303.04
财务费用	65	64,997,456.49	74,648,273.84

资产减值损失	66	-25,672,678.78	-7,125,88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16,480.57	-4,440,09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027.15	-4,440,095.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70,495.53	132,598,174.86
加：营业外收入	69	6,388,952.44	14,862,04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52.64	9,609,388.09
减：营业外支出	70	790,320.23	3,541,16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0,569.64	758,77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69,127.74	143,919,062.83
减：所得税费用	71	14,189,399.76	16,090,4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79,727.98	127,828,6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76,042.82	128,324,878.55
少数股东损益		-396,314.84	-496,24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4,394.91	-441,71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9,774,647.44	-438,923.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4,647.44	-438,923.1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74,647.44	-438,923.1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47.47	-2,788.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14,122.89	127,386,9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50,690.26	127,885,95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567.37	-499,03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48,059,643.04	320,561,573.26
减：营业成本	4	221,452,685.28	259,755,91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925.75	3,810,215.16
销售费用		2,148,073.39	4,713,181.29
管理费用		10,560,880.79	15,944,574.77
财务费用		27,453,173.28	29,964,115.58
资产减值损失		1,620,089.79	3,126,53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4,721,993.15	-3,350,85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006.85	-3,350,85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41,807.91	-103,818.54
加：营业外收入		1,137,645.88	9,694,91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80,277.01
减：营业外支出		389,261.61	45,53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444.07	40,93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90,192.18	9,545,567.27
减：所得税费用		-243,013.47	-361,88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3,205.65	9,907,449.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33,205.65	9,907,449.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8,318,195.14	3,175,593,88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227.49	6,366,56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131,051,244.49	203,380,5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094,667.12	3,385,341,0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412,470.06	2,441,783,75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60,422.08	309,956,4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93,832.56	205,370,53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234,459,610.77	424,917,7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26,335.47	3,382,028,5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412.64	16,910,68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280,15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3,570.14	16,910,68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22,860.49	29,451,2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22,860.49	29,451,26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29,290.35	-12,540,57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21,400.66	1,764,497,20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421,400.66	1,764,497,20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104,638.63	1,717,781,33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04,299.36	123,997,07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208,937.99	1,841,778,4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537.33	-77,281,20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0,870.05	1,694,10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07,625.98	-84,815,14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442,027.78	634,134,482.73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693,774.61	261,3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2,738.96	470,388,8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56,513.57	731,698,8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70,657.99	118,780,97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3,046.51	26,839,18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6,178.59	20,644,0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88,826.75	172,702,8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58,709.84	338,967,0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2,196.27	392,731,74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552.67	16,746,39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88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18,552.67	94,746,39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08,451.64	61,41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2,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08,451.64	2,493,5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9,898.97	92,252,88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837,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37,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50,000.00	1,243,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22,114.91	79,528,33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72,114.91	1,322,858,3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885.09	-485,778,33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64,210.15	-793,703.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52,367.66	344,734,20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88,157.51	343,940,496.26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钱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26,594,012.07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26,594,012.07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8,217.04		9,774,647.44				64,467,138.82	45,613,719.55	129,793,72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676,042.82	-396,314.84	94,279,72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8,217.04		9,774,647.44					46,010,034.39	65,722,89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38,217.04		9,774,647.44					46,010,034.39	65,722,898.87

					17.04		47.44					4.39	8.87
(三) 利润分配												-30,208,904.00	-30,208,9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08,904.00	-30,208,90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073,709.04					10,073,709.04
2. 本期使用								-10,073,709.04					-10,073,709.04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36,532,229.11		-3,073,772.52		122,728,115.85		1,649,765,992.64	52,968,437.20	3,669,366,202.2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	7,553,116.90	3,378,424,442.88

				24						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 0.00			1,150,4 67,247. 24		-10,060 ,932.96		110,249 ,177.01		1,433,6 49,834. 69	7,553,116 .90	3,378,424 ,44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 0.00			-823,87 9,200.0 0		-438,92 3.14				100,862 ,238.55	-499,036. 06	99,924,27 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24 ,878.55	-499,036. 06	127,825,8 4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92 3.14						-438,923. 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92 3.14						-438,923. 14
（三）利润分配										-27,462 ,640.00		-27,462,6 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 ,640.00		-27,462,6 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 0.00			-823,87 9,2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 0.00			-823,87 9,20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06,379.69					9,906,379.69
2. 本期使用							9,906,379.69					9,906,379.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26,588,047.24	-10,499,856.10		110,249,177.01		1,534,512,073.24	7,054,080.84	3,478,348,722.23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41,420,874.87	2,518,742,02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41,420,874.87	2,518,742,0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24,301.65	18,624,30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33,205.65	48,833,2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08,904.00	-30,208,9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08,904.00	-30,208,90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86,584.15			986,584.15
2. 本期使用								986,584.15			986,584.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60,045,176.52	2,537,366,322.2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6,311,300.00					-17,555,190.19	-19,987,29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7,449.81	9,907,44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100.00						-2,432,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32,100.00						-2,432,100.00
（三）利润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0,972.66			630,972.66
2. 本期使用								630,972.66			630,97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5,285,086.29				86,679,820.63	439,017,875.08	2,401,427,982.00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钱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000711774045Q。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1,044.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的母公司是：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绍兴制造分公司”）
- (3).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钢结构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制造分公司”）
- (6).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7).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8).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9).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10).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11).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2).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3). SINGAPOREJINGGONGSTEELSTRUCTU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4). 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5). Purple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6).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7). AmericanBuildingsCompany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8). 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9).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20).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21). 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2). ASIABUILDINGS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3).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4).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5).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6).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7).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8).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9).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30). 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3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 (33).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34).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35). 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36). 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37). 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38).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建”）；
- (39). 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40). 上海精捷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19.40-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不适用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	
软件\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认证费、排污权使用费、租赁费用、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20 年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2 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a.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b.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a.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金刚幕墙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

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1.00、6.00、3.0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6.50、17.00、25.00（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00

注 1：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美建建筑、广东精工、诺派建筑、上海精锐、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芜湖美建、绍兴绿筑、上海精工、安徽美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11%，应纳税额是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

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需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在当期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浙江精工绍兴制造分公司、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制造分公司、精工重钢、湖北精工、绍兴精工绿筑、紧固件、楚天墙体提供的销售商品收入，按 17.00%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美建建筑、青岛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提供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照 11%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按照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 2：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 2.75%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按澳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	15.00%
精工国际钢结构	16.50%
新加坡精工	17.00%
空间特钢、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安徽美建、上海精捷	25.0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8,943.29	633,489.11
银行存款	539,844,388.18	590,447,906.76
其他货币资金	335,943,716.80	405,727,847.52
合计	876,427,048.27	996,809,243.3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1,784,445.44	298,355,759.25
信用证保证金	21,800,000.00	10,816,972.62
保函保证金	81,694,235.05	84,009,335.45
工资保证金	10,195,898.20	11,355,669.12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469,138.11	1,190,111.08
合计	335,943,716.80	405,727,847.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215,105.43	66,226,642.25
商业承兑票据	27,438,671.72	31,339,402.37
合计	56,653,777.15	97,566,044.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814,378.08	
商业承兑票据	12,133,947.00	
合计	587,948,325.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0,495.84	2.29	40,770,495.84	100.00		41,002,731.66	1.77	41,002,731.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771,454.30	97.10	285,711,302.53	16.51	1,445,060,151.77	2,251,452,233.78	97.27	348,104,245.32	15.46	1,903,347,98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1,632.50	0.61	10,941,632.50	100.00		22,194,571.73	0.96	22,194,571.73	100.00	
合计	1,782,483,582.64	/	337,423,430.87	/	1,445,060,151.77	2,314,649,537.17	/	411,301,548.71	/	1,903,347,988.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sorcio UFNIII	40,770,495.84	40,770,495.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770,495.84	40,770,495.84	/	/

其他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与期末金额差异，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941,632.50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5,393,880.75	49,769,694.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95,393,880.75	49,769,694.00	5.00
1 至 2 年	363,212,165.54	36,321,216.57	10.00
2 至 3 年	148,442,467.29	44,532,740.19	30.00
3 至 4 年	119,397,227.91	59,698,613.97	50.00
4 至 5 年	44,683,375.14	35,746,700.11	80.00
5 年以上	59,642,337.67	59,642,337.69	100.00
合计	1,730,771,454.30	285,711,302.53	16.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215,453.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9,240.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79,240.65 元，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货款和工程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6,832,154.82	5.43	5,419,662.59
第二名	60,500,829.71	3.39	30,150,414.86
第三名	55,237,000.23	3.10	4,998,098.49
第四名	49,151,071.83	2.76	15,251,375.92
第五名	43,768,659.82	2.46	3,947,133.23
合计	305,489,716.41	17.14	59,766,685.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372,156.77	85.36	265,702,465.71	92.28
1 至 2 年	6,880,147.04	4.01	6,641,172.94	2.31
2 至 3 年	8,891,246.86	5.19	9,447,174.08	3.28
3 年以上	9,321,055.32	5.44	6,139,815.62	2.13
合计	171,464,605.99	100.00	287,930,628.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2,178,524.00	12.93
第二名	9,000,000.00	5.25
第三名	8,521,283.96	4.97
第四名	6,086,553.10	3.55
第五名	5,606,032.50	3.27
合计	51,392,393.56	29.97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1). 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注1)	(注2)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其他说明：

注1：其中980,000.00元账龄为1-2年，1,372,000.00元账龄为2-3年；

注2：对方未安排付款计划。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069,139.69	100.00	87,144,123.49	12.54	607,925,016.20	470,565,959.51	100.00	84,623,662.03	17.98	385,942,29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5,069,139.69	/	87,144,123.49	/	607,925,016.20	470,565,959.51	/	84,623,662.03	/	385,942,297.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073,084.06	20,303,654.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6,073,084.06	20,303,654.23	5.00
1 至 2 年	212,772,385.79	21,277,238.57	10.00
2 至 3 年	28,871,229.70	8,661,368.9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957,032.50	7,478,516.27	50.00
4 至 5 年	14,860,310.65	11,888,248.52	80.00
5 年以上	17,535,096.99	17,535,097.00	100.00
合计	695,069,139.69	87,144,123.49	12.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0,461.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0,928,001.57	171,643,450.55
单位往来（注）	435,866,362.29	191,716,461.94
备用金	107,213,364.43	80,393,657.88
其他	21,061,411.40	26,812,389.14
合计	695,069,139.69	470,565,959.51

注 1：精工钢结构因债权转让形成的应收非合并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76,217,571.64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注 2：本公司因转让金刚幕墙 100%股权形成的应收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转让款

190,12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注 3：上海精锐因转让上海绿筑光能 100%股权形成的应收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转让款 12,127,500.0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190,120,000.00	1年以内	27.35	9,506,000.00
第二名	单位往来	176,217,571.64	注	25.35	17,282,501.15
第三名	单位往来	16,996,461.98	1年以内	2.46	849,823.10
第四名	单位往来	12,127,500.00	1年以内	1.74	606,375.00
第五名	单位往来	9,736,409.73	1年以内	1.40	486,820.49
合计	/	405,197,943.35	/	58.30	28,731,519.74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金额为6,785,120.20元；1-2年金额为169,432,451.44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529,770.33	2,598,834.90	214,930,935.43	196,583,729.97	2,598,834.90	193,984,895.07
在产品	153,939,078.85	414,358.90	153,524,719.95	120,496,413.49	414,358.90	120,082,054.59
库存商品	255,159,229.72	362,375.95	254,796,853.77	203,184,448.74	362,375.95	202,822,072.79
周转材料	1,138,257.19		1,138,257.19	2,809,310.39		2,809,310.39
工程施工 (减工程结算)	3,032,557,395.26	10,550,551.93	3,022,006,843.33	4,090,506,476.70	10,550,551.93	4,079,955,924.77
委托加工物资	70,470,069.13		70,470,069.13	34,858,429.70		34,858,429.70
合计	3,730,793,800.48	13,926,121.68	3,716,867,678.80	4,648,438,808.99	13,926,121.68	4,634,512,687.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8,834.90					2,598,834.90
在产品	414,358.90					414,358.90
库存商品	362,375.95					362,375.95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10,550,551.93					10,550,551.93
合计	13,926,121.68					13,926,121.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521,117,816.3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621,850,081.79
减: 预计损失	10,550,551.9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0,110,410,502.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22,006,843.33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570,877.13	14,160,328.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2,417.98
预缴土地使用税	846,116.10	
合计	9,416,993.23	15,442,746.5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13,049,896.84			-400,291.86						12,649,604.98
苏州节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6,754,628.63			229,423.61						36,984,052.24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221,296,576.70			-107,138.60						221,189,438.10
精工国际	1,869,130.			49,979.70						1,919,110.

(泰 国)有 限公 司(注 4)	55								25	
精 工 钢 结 构 贸 易 承 包 有 限 公 司 (注 5)	356,7 91.18								356,7 91.18	
小计	273,3 27,02 3.90			-228, 027.1 5					273,0 98,99 6.75	
合计	273,3 27,02 3.90			-228, 027.1 5					273,0 98,99 6.75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089,272.88	42,089,27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089,272.88	42,089,272.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04,440.97	2,604,44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067.39	780,067.39
(1) 计提或摊销	780,067.39	780,06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84,508.36	3,384,50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704,764.52	38,704,76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84,831.91	39,484,831.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1,611,079.22	589,189,557.74	37,201,434.34	64,095,508.57	1,622,097,57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8,527.80	7,646,546.57	2,231,605.82	2,125,664.03	18,702,344.22
(1) 购置	6,698,527.80	7,646,546.57	2,231,605.82	2,021,267.47	18,597,94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396.56	104,39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79,924.91	52,266,528.43	7,813,658.13	8,717,134.33	103,377,245.80
(1) 处置或报废		4,157,622.23	1,600,151.70	396,080.76	6,153,854.69
(2) 其他(注1)	34,579,924.91	48,108,906.20	6,213,506.43	8,321,053.57	97,223,391.11
4. 期末余额	903,729,682.11	544,569,575.88	31,619,382.03	57,504,038.27	1,537,422,678.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1,179,379.94	351,755,165.56	21,999,888.82	38,990,302.60	693,924,73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7,051.57	21,906,532.71	2,132,885.09	2,956,880.47	47,713,349.84
(1) 计提	20,717,051.57	21,906,532.71	2,132,885.09	2,956,880.47	47,713,34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22,561.32	29,314,604.38	3,728,097.74	5,880,098.67	50,545,362.11
(1) 处置或报废		2,627,542.63	1,175,227.70	353,177.53	4,155,947.86
(2) 其他(注1)	11,622,561.32	26,687,061.75	2,552,870.04	5,526,921.14	46,389,414.25

4. 期末余额	290,273,870.19	344,347,093.89	20,404,676.17	36,067,084.40	691,092,72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13,455,811.92	200,222,481.99	11,214,705.86	21,436,953.87	846,329,953.64
2. 期初账面 价值	650,431,699.28	237,434,392.18	15,201,545.52	25,105,205.97	928,172,842.95

注 1：其他减少系出售子公司金刚幕墙及上海绿筑光能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28.34	7,649,868.20		8,116,160.14	
机器设备	12,362,485.82	7,788,366.16		4,574,119.66	
合计	28,128,514.16	15,438,234.36		12,690,279.8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28,224.6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924,652.58	尚在办理当中
合计	28,924,652.58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场地处理工程	22,389,895.69		22,389,895.69	15,632,787.84		15,632,787.84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主结构系统车间	127,853,654.84		127,853,654.84	44,297,846.40		44,297,846.40
金刚幕墙新办公楼				3,037,300.01		3,037,300.01
浙江精工科研楼展示厅	1,888,862.93		1,888,862.93	1,400,454.20		1,400,454.20
其他零星工程	2,970,788.20		2,970,788.20	3,222,619.24		3,222,619.24
合计	155,103,201.66		155,103,201.66	67,591,007.69		67,591,007.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主结构系统车间	44,297,846.40	83,555,808.44			127,853,654.84	未完工		募集资金
绍兴精工绿筑场地处理工程	15,632,787.84	6,757,107.85			22,389,895.69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59,930,634.24	90,312,916.29			150,243,550.5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8,061,206.81	17,693,484.60	375,754,69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654.09	315,654.09
(1) 购置		315,654.09	315,65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21,528.56	1,735,780.91	34,557,309.47
(1) 处置		129,928.39	129,928.39
(2) 其他（注1）	32,821,528.56	1,605,852.52	34,427,381.08
4. 期末余额	325,239,678.25	16,273,357.78	341,513,036.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991,650.75	12,868,192.32	58,859,84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2,275.56	1,660,510.16	5,332,785.72
(1) 计提	3,672,275.56	1,660,510.16	5,332,78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5,171.23	891,183.97	4,906,355.20
(1) 其他	4,015,171.23	891,183.97	4,906,355.20
4. 期末余额	45,648,755.08	13,637,518.51	59,286,27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590,923.17	2,635,839.27	282,226,76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069,556.06	4,825,292.28	316,894,848.34

注1：其他减少系出售子公司金刚幕墙及上海绿筑光能所致。

注2：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股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金刚幕墙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65,276,667.66		339,344,489.7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金刚幕墙	14,850,000.00			14,850,000.00		0
合计	14,850,000.00			14,850,000.00		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b.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生减值迹象。

c. 对金刚幕墙商誉

本期出售子公司金刚幕墙 100%股权，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一并结转，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193,698.82	165,000.00	133,695.48		225,003.34
装修费	11,098,245.19	3,414,137.36	814,196.31	3,895,572.59	9,802,613.65
重钢技改费用	16,449,716.10	5,499,632.33	1,208,913.43		20,740,435.00
宿舍楼租赁费	5,574,958.64	524,000.00	358,929.26		5,740,029.38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2,295,000.00	-	810,000.00		1,485,000.00
合计	35,611,618.75	9,602,769.69	3,325,734.48	3,895,572.59	37,993,081.3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8,493,676.04	56,234,564.90	434,744,341.57	66,912,207.50
其他	1,618,983.61	242,847.54		
合计	440,112,659.65	56,477,412.44	434,744,341.57	66,912,207.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资产款	432,152,280.00	
预付设备款		2,098,450.00
合计	432,152,280.00	2,098,450.00

注 1：预付资产款系公司购买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支付的款项，该办公楼现已竣工，按照协议约定，办公楼竣工后三日内支付到总价款的 9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8,300,000.00	538,300,000.00
保证借款	551,000,000.00	631,000,000.00
国内信用证议付	100,000,000.00	53,750,000.00
合计	1,189,300,000.00	1,223,0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51,782.46	12,439,198.95
银行承兑汇票	711,902,984.15	951,231,289.50
合计	724,454,766.61	963,670,488.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79,560,944.29	1,597,802,078.19
1-2 年	131,963,677.41	421,437,998.29
2-3 年	80,292,491.82	133,487,130.48
3 年以上	60,772,332.15	347,441,923.12
合计	1,852,589,445.67	2,500,169,13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0,091,551.34	587,412,018.09
1-2 年	74,776,625.69	42,547,443.85
2-3 年	27,713,734.09	18,161,631.81
3 年以上	4,501,553.28	7,700,116.33
合计	507,083,464.40	655,821,21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764,715.99	254,271,431.21	281,569,689.24	46,466,45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4,321.01	27,252,690.90	27,370,399.71	3,106,612.20
合计	76,989,037.00	281,524,122.11	308,940,088.95	49,573,07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32,946.85	224,946,540.14	254,789,101.62	24,390,385.37
二、职工福利费		8,159,793.07	8,144,663.79	15,129.28
三、社会保险费	1,381,190.82	12,642,216.35	12,584,546.15	1,438,861.02
四、住房公积金	384,676.66	3,170,995.98	3,261,260.86	294,411.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65,901.66	5,351,885.67	2,790,116.82	20,327,670.51
合计	73,764,715.99	254,271,431.21	281,569,689.24	46,466,45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94,173.16	25,385,270.94	25,545,090.51	2,834,353.59
2、失业保险费	230,147.85	1,867,419.96	1,825,309.20	272,258.61
合计	3,224,321.01	27,252,690.90	27,370,399.71	3,106,612.20

其他说明：

无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131,776.79	33,332,930.46
营业税		114,475,754.22
企业所得税	22,559,253.00	24,470,130.19
个人所得税	470,206.79	3,755,1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303.76	5,405,422.47
教育费附加	2,077,056.32	3,815,27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4,992.98	1,829,471.88
水利建设基金	3,570,451.69	6,168,084.61
印花税	41,671.16	
房产税	475,982.20	1,607,699.21
土地使用税		1,952,196.73
其他	186,959.51	170,475.05
合计	112,258,654.20	196,982,561.40

其他说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应交营业税期末余额为0元。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8,851,612.90	13,251,612.9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731,811.83	1,912,717.81
银行直接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1,334,465.75	1,171,726.03
合计	31,917,890.48	16,336,056.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4,585.00	184,585.00
合计	184,585.00	184,58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759,593.16	46,363,841.08
单位往来	62,924,457.76	73,356,081.90
备用金	4,072,021.00	837,777.46
其他	19,268,886.02	55,617,715.92
合计	116,024,957.94	176,175,416.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3,396,226.42	尚未结算
上海风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3,043.40	尚未结算
雍峪（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139,269.82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270.00	180,327,270.00
合计	327,270.00	180,327,27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3,173,150.74	3,527,789.37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03,173,150.74	123,527,789.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利率区间：4.35%-4.75%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利息调整	-4,081,409.53	-4,502,810.19
合计	595,918,590.47	595,497,189.8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亏损合同	3,802,984.76	3,883,570.37	注 1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1,500,000.00	1,500,000.00	注 2
合计	5,302,984.76	5,383,570.3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预计负债-亏损合同期初与期末金额差异为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注 2：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账面已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1,426.18		118,830.48	42,595.70	注 1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2
合计	10,161,426.18		118,830.48	10,042,595.70	/

注 1：根据浙财教[2011]27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 957,404.3 元。

注 2：根据浙财建[2014]154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	161,426.18		118,830.48		42,59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426.18		118,830.48		42,595.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180,000,000.00元理财直融，利率为6.6%，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到2017年5月25日。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股份总数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326,235.27	4,049,713.08		327,375,948.35
其他资本公积	3,267,776.80	5,888,503.96		9,156,280.76
合计	326,594,012.07	9,938,217.04		336,532,229.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绍兴绿筑获得国开行投资 5000 万元，国开行按照绍兴绿筑评估后净资产计算股权占比，其出资额大于按占比计算的部分产生的溢价 4,049,71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2、本报告期转让金刚幕墙 100% 股权，原受让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的资本公积 5,888,503.96 元，本期处置时转回。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8,419.96	9,834,394.91			9,774,647.44	59,747.47	-3,073,772.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48,419.96	9,834,394.91			9,774,647.44	59,747.47	-3,073,772.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48,419.96	9,834,394.91			9,774,647.44	59,747.47	-3,073,772.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10,073,709.04	10,073,709.04	
合计		10,073,709.04	10,073,709.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 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6 年 1-6 月应计提 10,073,709.04 元，实际已列支 10,073,709.04 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728,115.85			122,728,115.85
合计	122,728,115.85			122,728,115.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76,042.82	128,324,87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08,904.00	27,462,6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765,992.64	1,534,512,073.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10,445,2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0,512,849.78	2,158,935,278.03	3,264,247,499.59	2,730,595,079.66
其他业务	11,396,494.67	2,304,265.95	14,461,463.93	3,714,180.17
合计	2,601,909,344.45	2,161,239,543.98	3,278,708,963.52	2,734,309,259.8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869,132.57	35,652,28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4,571.12	6,517,694.86
教育费附加	3,421,431.26	5,840,146.60
水利建设基金	1,805,781.70	2,540,334.40
其他	2,634,394.79	1,263,275.61
合计	27,355,311.44	51,813,732.3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520,292.04	13,321,444.47
工资	24,557,769.85	26,639,821.87
业务招待费	5,399,162.84	5,784,766.70
差旅费	4,383,130.41	4,738,680.98
办公费	906,396.70	906,994.03
房租	1,575,432.61	1,870,442.33
广告宣传费	831,656.51	572,501.24
其他	4,041,439.31	6,449,358.34
合计	60,215,280.27	60,284,009.9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0,239,432.10	81,812,557.90
社保及福利	29,233,275.16	32,182,999.19
折旧摊销	17,874,376.80	16,578,178.69
办公费	4,380,562.71	5,214,330.21
差旅费	8,397,565.77	10,650,885.54
业务招待费	5,931,254.99	6,383,403.14
税金	11,890,288.43	14,644,893.58
房租及物业费	5,372,618.08	8,686,215.63
其他	47,368,080.91	51,587,839.16
合计	210,687,454.95	227,741,303.0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688,947.94	69,867,575.21
利息收入	-10,880,650.45	-9,149,317.92
汇兑损益	1,044,267.19	-3,412,302.43
其他	12,144,891.81	17,342,318.98
合计	64,997,456.49	74,648,273.8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672,678.78	15,376,541.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53,278.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9,055,706.22
合计	-25,672,678.78	-7,125,886.0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027.15	-4,440,095.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4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16,480.57	-4,440,095.69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400,291.86
苏州中节新能	229,423.61
浙江精工能源	-107,138.60
泰国精工	49,979.70
合计	-228,027.15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252.64	9,609,388.09	29,252.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252.64	9,609,388.09	29,252.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64,248.69	3,141,942.85	4,864,248.69
赔偿金收入		62,468.69	
违约金收入	46,250.00	24,826.00	46,250.00
罚款收入	977,201.42	266,979.25	977,201.42
其他	471,999.69	1,756,443.21	471,999.69
合计	6,388,952.44	14,862,048.09	6,388,95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2,779,665.58	1,593,031.46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9,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研发补助	1,192,950.48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收入		317,100.14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和奖励		59,3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53,653.7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院专项资助		118,830.48	与资产相关
钢结构金奖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7,978.93	514,280.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64,248.69	3,141,942.85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0,569.64	758,777.76	680,56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0,569.64	758,777.76	680,569.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00,000.00	
其他	109,750.59	282,382.36	109,750.59
合计	790,320.23	3,541,160.12	790,320.2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58,231.20	15,767,82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1,168.56	322,606.01
合计	14,189,399.76	16,090,43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其他说明：无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91,744,493.35	150,000,000.00
收回保证金	12,463,235.38	37,357,204.67
财政补助	4,864,248.69	3,141,942.85
利息收入	10,880,650.45	9,149,317.92
其他	11,098,616.62	3,732,124.56
合计	131,051,244.49	203,380,59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9,266,395.00	49,979,842.69
运输费	18,214,739.99	13,321,444.47
差旅费	12,780,696.18	15,389,566.52
业务招待费	11,330,417.83	12,168,169.84
支付的往来款	28,687,761.81	150,000,000.00
办公费	5,232,428.00	6,121,324.24
房租水电费	8,356,444.20	12,432,613.20
汽车费	3,748,268.06	4,708,090.48
手续费支出	11,293,674.22	13,930,016.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06,522.63	3,192,370.55
其他	112,342,262.85	143,674,341.99
合计	234,459,610.77	424,917,78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79,727.98	127,828,63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72,678.78	-7,125,88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493,417.23	44,549,293.16
无形资产摊销	5,332,785.72	5,293,9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5,734.48	846,62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317.00	-8,850,61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97,456.49	69,867,57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480.57	4,440,09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4,071.64	322,90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890,279.19	-99,840,07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666,667.62	-253,006,41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42,422.73	119,105,314.71
其他	118,830.48	-118,8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442,027.78	634,134,48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07,625.98	-84,815,149.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502,5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222,342.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280,157.5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8,442,027.78	787,649,653.76
其中：库存现金	638,943.29	633,48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9,844,388.18	590,447,90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958,696.31	196,568,257.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442,027.78	787,649,65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76,427,048.27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97,985,020.49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83,825,749.13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81,694,235.05 元、工资保证金定期存单 10,195,898.20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469,138.11 元，信用证保证金 21,800,000.00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35,943,716.80	(注)
固定资产	291,366,240.66	(注)
无形资产	103,775,177.53	(注)
合计	731,085,134.99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998,068.36
其中：美元	8,959,494.36	6.6312	59,412,199.00
日元	11,969,617.73	0.0645	771,932.62
港币	23,295,479.43	0.8547	19,910,646.27
澳元	482,101.27	0.8308	400,529.74
新加坡元	625,962.46	4.9239	3,082,176.56
马来西亚币	254,483.08	1.6527	420,584.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829,078.37	6.6312	144,752,984.49
越南盾	2,058,402,968.00	0.0003	613,877.52
日元	27,340,539.00	0.0645	1,763,464.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	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收到51%股权转让款	-13,996,637.80	0%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4,75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	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收到51%股权转让款	-841,815.62	0%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锐于 2016 年 04 月出资设立上海精捷，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6 年 05 月起将上海精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空间特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设立
香港精工(注2)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26.32	73.4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澳门工程(注3)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62	设立
沈阳浙精(注3)	沈阳	沈阳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99.62	设立
长春浙精(注3)	长春	长春	销售、设计、施工		99.62	设立
芜湖美建(注4)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设立
阿塞拜疆精工(注5)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99.91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注7)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69.37	设立
绍兴绿筑(注4)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99.72	设立
巴西精工(注5)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91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5)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工(注5)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1	设立
沙特精工(注5)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捷(注8)	上海	上海	劳务派遣		99.93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注3)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注6）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注4）	澳门	澳门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望投资（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注5）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注1）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美建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75.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 24.93%股权。

注 2：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73.40%股权。

注 3：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99.62%股权。

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同时香港精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股权。

注 5：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股权。

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99.91%股权。

注 6：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股权。

注 7：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100%股权，浙江绿筑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69.37%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69.37%股权。

注 8：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0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4.93%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 99.93%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38%	145,291.62		3,914,032.61
精工工业	0.07%	3,181.40		126,846.48

湖北精工	0.35%	-17,978.88		30,994.10
美建建筑	0.28%	28,287.23		996,350.93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9%	25,260.08		240,576.85
上海精锐	0.07%	31,997.83		178,822.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精工	342,136.45	70,354.05	412,490.50	289,269.10	30,004.26	319,273.36	354,155.83	70,473.00	424,628.83	323,190.63	12,016.14	335,206.77
精工工业	57,611.80	8,257.19	65,868.99	43,732.62		43,732.62	58,863.61	8,512.90	67,376.51	45,695.66		45,695.66
湖北精工	20,017.85	9,628.73	29,646.58	27,983.75		27,983.75	18,834.39	10,113.87	28,948.26	26,778.98		26,778.98
美建建筑	98,296.67	7,895.43	106,192.10	61,453.60		61,453.60	97,034.07	8,444.38	105,478.45	61,504.45	150.00	61,654.45
精工国际	48,608.54	1,363.47	49,972.01	19,777.65	388.36	20,166.01	38,200.36	1,335.30	39,535.66	13,977.22	380.30	14,357.52
上海精锐	60,477.34	765.80	61,243.14	27,521.13		27,521.13	50,576.91	3,004.74	53,581.65	23,552.04		23,552.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构	109,169.08	3,795.09	3,795.09	14,748.46	142,770.29	5,750.01	5,750.01	-16,590.16
精工工业建筑	31,097.48	449.72	449.72	317.83	28,739.69	81.40	81.40	2,339.27
湖北精工	11,780.21	-506.45	-506.45	918.68	19,929.88	1,372.31	1,372.31	-658.30
美建建筑	42,382.61	1,010.54	1,010.54	-4,433.79	45,699.90	1,682.81	1,682.81	-2,107.07
精工国际钢结构	10,233.58	2,658.96	2,658.96	-426.82	9,138.68	4,582.79	4,582.79	-544.31
上海精锐	10,002.55	4,591.71	4,591.71	-375.44	9,083.51	-19.47	-19.47	1,330.1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城建	北京	北京	设计、施工、安装	49.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流动资产	90,390,389.87	682,764,614.76	96,488,923.76	625,365,402.12
非流动资产	1,843,950.92	209,041,110.57	1,875,222.31	157,082,270.85
资产合计	92,234,340.79	891,805,725.33	98,364,146.07	782,447,672.97
流动负债	65,169,331.82	190,949,154.51	71,767,348.55	163,293,028.54
非流动负债		207,206,804.18		127,281,398.56
负债合计	65,169,331.82	398,155,958.69	71,767,348.55	290,574,427.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7,065,008.97	493,649,766.64	26,596,797.52	493,887,852.42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13,261,854.39	222,142,394.99	13,032,430.78	221,342,960.64
调整事项	17,466.06	-952,956.89	17,466.06	-46,383.94
--其他	17,466.06	-952,956.89	17,466.06	-46,383.94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3,279,320.45	221,189,438.10	13,049,896.84	221,296,576.70
营业收入	33,340,000.00	152,946,907.29	46,650,895.38	65,204,954.01
净利润	468,211.45	-238,085.78	669,289.43	-7,248,659.05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8,211.45	-238,085.78	669,289.43	-7,248,659.05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630,238.20	38,980,550.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0,312.16	-416,910.6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0,312.16	-416,910.6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24.17	24.17

注 1: 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注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其他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注 2：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5.12	45.8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7.81	7.1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劳务	2.48	278.1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4,304.90	1,155.1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43.74	1,133.5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3.26	3.4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力	325.99	289.0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23.04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875.73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4.6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12.3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291.33
合计		6,782.07	5,220.54

交易说明:

注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95.12 万元。

注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重钢销售礼品 7.81 万元。

注 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1.59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0.89 万元。

注 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绿色集成产业园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1,338.60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梅山江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674.49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提供维修劳务 291.81 万元。

注 5: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143.74 万元。

注 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湖北精工销售礼品 3.26 万元。

注 7: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325.99 万元。

注 8: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23.04 万元。

注 9: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建筑劳务 1,875.73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5.97	45.2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劳务	80.25	34.5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利息	817.98	1,862.79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13	0.27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55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409.90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20.5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1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2.18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39.58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99.69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1.7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7.81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23.8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59.5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85.23

合计		3,335.30	4,632.57
----	--	----------	----------

交易说明:

注 1: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5.97 万元。

注 2: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8.99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1.26 万元。

注 3: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恒星传动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1,684.8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239.04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19.47 万元, 项目已完工, 但未进行验收;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杭州华新电力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634.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533.01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95.11 万元, 项目仍在建设中;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锋悦发动机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2,05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602.40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374.82 万元, 项目仍在建设中; 因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项目债权转让, 精工钢结构以银行同期利率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328.58 万元。

注 4: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品 0.13 万元。

注 5: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品 0.55 万元。

注 6: 上海绿筑以市价向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项目未完工, 合同总金额 25,230.00 万元, 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409.90 万元。

注 7: 上海绿筑以市价向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项目未完工, 合同总金额 13,030.59 万元, 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20.52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69,459.46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66,666.72	

注: 安徽美建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合同起始月份为 2015 年 11 月, 上期无租赁收入确认。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128,358.00	455,107.50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412,000.00	494,400.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1,0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本期租赁宿舍楼减少，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绍兴精工绿筑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本期租赁 5 个月，到期不再续租，上期租赁 6 个月

注 3：本报告期美建建筑不再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土地。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89,251,411.05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3月8日	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7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15年7月7日	2016年12月5日	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105,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8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307,000,000.00	2016-02-16	2017-02-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 1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b.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提供保证担保。

c.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187,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其中：9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3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3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3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3	200.88

(8). 其他关联交易

a. 精工钢结构承接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公司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

精工钢结构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截至 2015 年底，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证。按照协议约定，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中取得土地证满 1 年一块土地对应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共 102,834,222.68 元（其中本金：95,98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本报告期，精工钢结构确认资金利息收入 3,285,793.59 元，期末尚未收回款项为 176,217,571.64 元。

b.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墙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刚幕墙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02 号）确定交易金额为 38,800 万元，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刚幕墙 100% 股权给浙江墙煌。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墙煌 51% 股权款 19,788 万元。2016 年 6 月 24 日，金刚幕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协议，剩余 49% 股权转让款 19,012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

c. 2016 年 4 月，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绿筑光能的定价依据为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转让金额为 2,475 万元，上海精锐转让其持有的绿筑光能 100% 股权给浙江精工能源。2016 年 5 月 9 日上海精锐收到浙江精工能源 51% 股权款 1,262.25 万元。2016 年 5 月 26 日，绿筑光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协议，剩余 49% 股权转让款 1,212.75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48.91	322.46	857.91	345.3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65.34	382.67	765.34	340.92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04.84	5.24	404.84	20.2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68	31.58	390.75	29.1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	0.33	3.22	0.43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1.09	0.05	1.09	0.0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77.66	33.88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36.24	6.81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10	44.55	275.90	30.65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71	62.4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8.10	83.58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4.85	53.79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542.92	27.15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2.51	22.63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70	20.29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3.17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1.26	2.46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00	0.4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1.24	5.06		
预付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8		16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44		154.5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2.63		120.00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23.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3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4.0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700.2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09.89	1,747.10	17,477.37	1,703.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23.93	94.45	512.17	41.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	4.48	7.87	4.48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0.01	0.00	0.03	0.002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12.75	60.6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12.00	950.6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1	0.0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2	2,892.3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4	687.2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89.99	464.47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76.74	84.9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54	143.01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1.6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215.35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05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2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89
预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12.70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4,828.44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8.37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1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63	400.85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33.21	60.2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3	15.1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0	8.2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0.68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0.10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8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7.3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9

7、关联方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26, 407, 142. 6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 469, 236. 4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0, 000,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30, 810, 030. 9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 764, 830. 9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6, 582, 898. 7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1, 800,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31, 187, 619. 1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 089, 218. 5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66, 871. 2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保证金; 2, 609, 971. 2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25, 586, 752. 6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650, 526. 9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00,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481, 903. 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 003, 028. 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102, 266. 8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保证金。

(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5, 676, 0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8, 518. 6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美建钢构货币资金中有 2, 016, 900. 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原值为 73, 374, 937. 09 元, 净值为 48, 963, 626. 7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 995, 747. 50 元, 净值为 6, 746, 811. 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以原值为 13,694,341.00 元, 净值为 10,865,127.91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50,731,862.08 元, 净值为 28,416,854.85 元的房屋建筑物, 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不高于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1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 净值为 68,051,634.1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 净值为 8,657,331.5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高于 189,425,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上述一系列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其中: 6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42,8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7,2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12).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保证协议》, 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元, 其中: 3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1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不高于 2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以原值 94,947,940.33 元, 净值为 36,022,520.6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 净值为 14,293,104.56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不高于 229,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9,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不高于 120,4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1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空间特钢以原值为 10,371,952.19 元, 净值为 6,040,09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108,127.50 元, 净值为 9,815,464.14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不高于 42,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3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1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不高于 40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78,089,960.97 元, 净值为 63,289,894.2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8,174,008.50 元, 净值为 33,670,726.32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93,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其中: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0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不高于 2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不高于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其中: 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江精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 净值为 33,117,778.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

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9,726,622.1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02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02 日。

(2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7 日；6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2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浦东发展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不高于 3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合计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6,920,000.00 元，其中：21,2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15,72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90,306,034.15 元，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5 年 9 月 06 日至 2016 年 9 月 01 日不高于 1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3,958,042.15 元，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2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7 日。

(2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海精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不高于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精锐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2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精工工业建筑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不高于 56,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精工钢结构以原值 94,947,940.33 元, 净值为 36,022,520.6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 净值为 14,293,104.56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精工工业建筑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不高于 229,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40,000,000.00 元, 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2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以原值 9,918,718.64 元, 净值为 7,463,835.77 元房屋建筑物,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广东精工自 2010 年 6 月 04 日到 2020 年 6 月 01 日不高于 9,514,358.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73,150.74 元, 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04 日至 2020 年 6 月 01 日。

(2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湖北精工钢构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不高于 4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钢构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2,293,0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3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汉口银行武汉江岸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湖北精工钢构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不高于 3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钢构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2,700,0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3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湖北精工工业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高于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工业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8,920,0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3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安徽美建钢构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不高于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美建钢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美建钢构在上述协议下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033,800.00 元, 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徽行六安公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安徽美建钢构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不高于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美建钢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 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美建建筑支付因工期、工程质量等造成的损失 599,820.90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败诉并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小, 故期末未计提该案件预计损失。

(2) 因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型”)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 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9 月将三一重型诉讼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三一重型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9,740,637.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 故美建建筑按既定会计政策已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882,281.06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3) 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网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美建建筑支付所欠天元网架工程款 625,000 元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出具“(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790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败诉, 应支付天元网架工程款 625,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因不服一审判决, 2015 年 12 月 2 日, 美建建筑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法院判令: 撤销一审判决, 判令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美建建筑)一审诉讼请求。

美建建筑财务账面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确认了相应的工程施工成本。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4) 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瑞”)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 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12 月将青海明瑞(第一被告)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青海明瑞支付工程款 53,996,286 元及滞纳金 6,587,559 元; 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

因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 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1,815,131.93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5) 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 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 账面已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208,90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208,904.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1 号), 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 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应收巴西 Consorcio UFN III 公司货款 40,770,495.84 元，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因债务人已于 2015 年提起司法重组申请，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故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375,510.64	100.00	21,866,777.29	7.94	253,508,733.35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组合 1: 账龄计提	223,488,322.52	81.16	21,866,777.29	9.78	201,621,545.23	261,275,586.06	84.19	28,870,687.25	11.05	232,404,898.8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887,188.12	18.84			51,887,188.12	49,056,429.33	15.81			49,056,429.33
组合小计	275,375,510.64	100	21,866,777.29	7.94	253,508,733.35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5,375,510.64	/	21,866,777.29	/	253,508,733.35	310,332,015.39	/	28,870,687.25	/	281,461,328.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295,717.90	6,714,785.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4,295,717.90	6,714,785.90	5.00%
1 至 2 年	67,691,629.43	6,769,162.94	10.00%
2 至 3 年	17,332,838.26	5,199,851.48	30.00%
3 至 4 年	1,180,688.14	590,344.07	50.00%
4 至 5 年	1,974,079.43	1,579,263.54	80.00%
5 年以上	1,013,369.36	1,013,369.36	100.00%
合计	223,488,322.52	21,866,777.29	9.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湖北精工钢结构	1,388,727.03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钢结构	3,804,232.54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13,744,682.91	无坏账风险
浙江精工钢结构	20,219,639.21	无坏账风险
湖北精工工业	95,554.49	无坏账风险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	1,949,201.06	无坏账风险
安徽长江紧固件	515,231.00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	10,169,919.88	无坏账风险
合计	51,887,188.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03,909.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219,639.21	7.34	-
第二名	20,353,440.91	7.39	1,017,672.05
第三名	20,000,000.00	7.26	2,000,000.00
第四名	16,699,999.89	6.06	834,999.99
第五名	13,744,682.91	4.99	-
合计	91,017,762.92	33.04	3,852,672.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5,110,784.71	100.00	13,686,518.00	1.15	1,181,424,266.71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组合1	214,835,160.42	17.98	13,686,518.00	6.37	201,148,642.42	24,682,788.03	2.17	5,062,518.25	20.51	19,620,269.78

组合2	980,275,624.29	82.02			980,275,624.29	1,112,313,336.48	97.83			1,112,313,336.48
组合小计	1,195,110,784.71	100.00	13,686,518.00	1.15	1,181,424,266.71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5,110,784.71	/	13,686,518.00	/	1,181,424,266.71	1,136,996,124.51	/	5,062,518.25	/	1,131,933,60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402,834.23	10,170,141.72	5.00%
1年以内小计	203,402,834.23	10,170,141.72	5.00%
1至2年	5,800,773.88	580,077.38	10.00%
2至3年	2,837,037.67	851,111.30	30.00%
3至4年	1,288,918.00	644,459.00	50.00%
4至5年	324,340.19	259,472.15	80.00%
5年以上	1,181,256.45	1,181,256.45	100.00%
合计	214,835,160.42	13,686,518.00	6.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	162,922,281.78	无坏账风险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	246,536.30	无坏账风险
浙江精工钢结构	36,731,011.24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160,675,271.70	无坏账风险
浙江精工空间	2,236,319.50	无坏账风险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	52,936,418.80	无坏账风险
安徽长江紧固件	27,181,768.29	无坏账风险
诺派建筑	31,883,660.53	无坏账风险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	1,000,000.00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271,051,420.26	无坏账风险
绍兴精工绿筑	80,556,598.60	无坏账风险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	145,941,333.40	无坏账风险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	3,604,568.67	无坏账风险
安徽美建钢	3,308,435.22	无坏账风险
合计	980,275,624.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23,999.7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980,275,624.29	1,112,313,336.48
备用金	10,432,568.67	8,829,933.95
保证金	10,492,500.00	12,671,5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注)	193,426,879.75	2,701,718.90
其他	483,212.00	479,635.18
合计	1,195,110,784.71	1,136,996,124.51

注: 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转让金刚幕墙 100%股权形成的应收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转让款 190,120,000.00 元, 详见本附注十二、5.(8) 其他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271,051,420.26	一年以内	22.68	
第二名	其他单位往来款	190,120,000.00	一年以内	15.91	9,506,000.00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62,922,281.78	一年以内	13.64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160,675,271.70	一年以内	13.44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145,941,333.40	一年以内	12.21	
合计	/	930,710,307.14	/	77.88	9,506,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0,455,791.92		1,580,455,791.92	1,722,327,237.92		1,722,327,23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0,823,095.32		270,823,095.32	271,101,102.17		271,101,102.17
合计	1,851,278,887.24		1,851,278,887.24	1,993,428,340.09		1,993,428,34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46,482,632.93			46,482,632.93		
空间特钢	51,176,386.00			51,176,3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湖北建筑系统	112,612,523.04			112,612,523.04		
广东精工	80,000,000.00			80,000,000.00		
香港精工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2,527,700.00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3,125,000.00		
金刚幕墙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3,618,887.96	181,128,554.00		194,747,441.96		
上海精锐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安徽美建	83,250,500.00			83,250,500.00		
合计	1,722,327,237.92	181,128,554.00	323,000,000.00	1,580,455,791.92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转让金刚幕墙 10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23,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子公司浙江绿筑追加投资 181,128,554.00 元，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	13,049,896.84			229,423.61					13,279,320.45	
苏州中节新能	36,754,628.63			-400,291.86					36,354,336.77	
浙江精工能源	221,296,576.70			-107,138.60					221,189,438.10	
小计	271,101,102.17			-278,006.85					270,823,095.32	
合计	271,101,102.17			-278,006.85					270,823,095.3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716,202.90	220,863,478.47	318,188,232.15	259,495,715.60
其他业务	2,343,440.14	589,206.81	2,373,341.11	260,197.73
合计	248,059,643.04	221,452,685.28	320,561,573.26	259,755,913.3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006.85	-3,350,85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4,721,993.15	-3,350,855.41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31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4,2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85,793.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7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46,27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33.93	
合计	7,521,313.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627	0.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577	0.05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